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拍字第155號

聲 請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相 對 人 杜照美

關 係 人 吉鷗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杜照美

上列當事人間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民法第873條、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杜照美於民國（下同）112年7月3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擔保其相對人杜照美、關係人吉鷗企業有限公司對聲請人之現在及將來所負租金、貨款、價金、手續費、借款、墊款、保證、票據、損害賠償、應收帳款業務之違約責任、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實行抵押權之費用所生債務償，設定新臺幣（下同）4,800,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債權確定期日142年6月27日，債務清償日期、利息、違約金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經登記在案。嗣相對人杜照美與關係人吉鷗企業有限公司於112年6月27日共同簽發面額4,800,000元本票予聲請

01 人，然本票到期日113年9月4日已屆至，不為清償，尚積欠
02 2,930,000元（不合法務費、延滯息、違約金等相關費
03 用）。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
04 約書、其他約定事項、他項權利證明書、土地登記謄本、應
05 收展期餘額表、分期付款契約書、本票、存證信函等影本為
06 證。

07 三、經查，聲請人所提上開資料，核與其聲請意旨相符，且經本
08 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規定，以113年10月24日新院玉民
09 寶113司拍155字第41826號函，通知相對人及關係人得就上
10 開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該函送達後，惟迄未見
11 相對人及關係人有所陳述，從而，聲請人聲請拍賣如附表所
12 示之抵押物，核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13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
14 文。

15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6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7 六、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
18 執之。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20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許智閔

21 113年度司拍字第155號附表：

編 號	土 地 坐 落					面 積 (單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縣 市	鄉 鎮 市 區	段	小 段	地 號		
1	新竹縣	關西鎮	上橫坑段		880-48	2,009.00	1分之1